

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第二十一屆競賽及正點委員會

第三次會議紀錄

- 日期： 111年03月29日(星期二)20時00分-22時00分
方式： Line 線上會議
出席人員： 應出席人數12人，出席9人，請假3人
主任委員： 吳清亮
副主任委員： 蔡宗穎
委員： 林昆輝、劉淑芳、林柏佺、薛淑娟、黃超群、
黃崇哲、張育璋、吳弘仁、陳建閔
請假人員：
委員： 邱興邦、黃崇哲、張育璋
列席人員： 無
主席： 吳清亮 記錄： 蔡宗穎
一、主席致詞： 略
二、報告事項： 略
三、討論提案：

【第一案】

- 案由： 針對新版正點制度的目標及考量因素，提請討論。
說明： 因應第二次會議第三案，不沿用現有正點制度的決議。本次目的在於收集並聽取各位委員的想法及提案，作為往後討論整體架構，規定及相關配套的基礎。
決議： 聽取各委員對於新版正點制度所發表的初步構想及意見後，彙整如下

1. 賽事須作出明確的劃分並結合
例如：依區域(全國/地區)、依強度(選拔/橋士/公開/社會/學生/入門)、依形式(隊制/雙人)、依型態(實體/網路)、依組別(合約/迷你)、...
2. 正點須以能夠達到以下目標為主
 - A. 不論種類多寡，須易於理解，記憶及執行
 - B. 提升參與意願，但凡參加都有機會取得正點
 - C. 建立排名系統，營造良性競爭的環境
 - D. 建立實力指標，作為賽事參加資格的依據
 - E. 建立名人堂機制，頭銜及證書頒發
3. 正點須將下列因素列入考量
 - A. 申請核發賽事正點的規定，文件及費用

- B. 評核賽事符合核發正點與否的標準
- C. 讓點制度及收費折扣的可能性
- D. 賽事依區域、強度、形式、型態及組別等因素做正點配發比例上的調整
- E. 相關文件盡量以無紙化為主

【第二案】

- 案由： 針對競賽通用規則文件中應先編纂的主題，提請討論。
- 說明： 現行的中華民國橋藝協會競賽規則已年久失修，不少規定已不合時宜，導致賽務執行上的困擾。加上全國各地實行的競賽規則不盡相同，進而讓參與的選手們感到無所適從。為解決這一現象，及配合新版正點制度的執行，將先針對中華民國橋藝協會主辦或認可並核發正點的賽事為主，決定本月該產出的文件內容，提請討論。
- 決議： 先從賽事常見的各式器具使用規範開始，例如：簾幕及推盤、叫牌盒，四月底會產出相關文件的初版。